資訊倫理課程議題辯論規則

- 1. 辯論採改良式奧瑞岡【二、二、二】制,申論、質詢、結辯各兩分鐘。
- 2. 1分30秒按鈴一響,2分整按鈴兩響,2分30秒按鈴三響。
- 3. 2分30秒強制下台。

辯論程序

人數:

各隊出場人數為三人,分別擔任一辯、二辯、三辯,並由三人中選出一位擔任結辯。

程序:

- (1)正方一辯申論。
- (2)反方二辯質詢。
- (3)反方一辯申論。
- (4)正方三辯質詢。
- (5)正方二辯申論。
- (6)反方三辯質詢。
- (7)反方二辯申論。
- (8)正方一辯質詢。
- (9)正方三辯申論。
- (10)反方一辯質詢。
- (11)反方三辯申論。
- (12)正方二辯質詢。
- (13)先結辯方結辯兩分鐘。
- (14)後結辯方結辯兩分鐘。

辯論規則

- 1. 正方一辯有為辯題中的每一字詞下合理定義之權利。
- 2. 反方得就正方一辩定義之合理性提出質疑,反方於一辯時,若接受正方之定義,其後 不得加以反對。
- 3. 辯論中,雙方均不得修正開始時表明之立場,亦不得否認己方承認之論證。
- 4. 辯士不得扭曲或偽造證據。
- 5. 任何隊員<u>發言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個人隱私,亦不得訴諸權威或現場大眾</u>。
- 6. 隊員發言正式計時開始後,不得獲得他人之任何幫助。
- 7. 引述對方之言詞必須正確。
- 8. 除專有名詞外,不得以國語以外之言語進行發言。
- 9. 辯論人員不得中途入席、離席或更換。
- 10. 質詢者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。
- 11. 質詢者只可問問題,不可陳述或評論。
- 12. 質詢者應給予被質詢者回答之權利,並隨時控制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,但<u>不得惡意的</u> 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或不給予回答之時間。
- 13. 被質詢者不得提出反質詢或反詰語氣。
- 14. 被質詢者答覆質詢時,不得與隊友討論或由他人代答。
- 15. 結辯由雙方自行推派一人擔任之,並於辯論開始前,由雙方代表抽籤或猜拳決定先後 結辯之順序。
- 16. 正式辯論結束後,正反辯士及雙方的『支持群眾』皆可舉手發言、表達意見,但仍需尊重他人表達不同意見之權利。

本辯論規則參考改編自:

劉建人、柯菁菁與陳協志 (2006), 資訊倫理與社會-重建網路社會新秩序, 增修二版, 頁 259-261。